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100054942

10位ISBN编号：710005494X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单位：商务印书馆

作者：孟祥沛点校

页数：11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是一部全面汉译日本法律规范的外国法规类图书，1907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全书按照行政官厅顺序划分为25类，涵盖了宪法、各部门行政法、刑法、监狱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商法、出版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与环境保护法等各部门法，是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移植外国法律体系的规范蓝本之一，其翻译为汉语的法律用语比较规范，大多被留用至今，成为我们今天研究中国法律学术史的珍贵来源。

而且该书在翻译、编辑、校雠、印制等方面也注重创立规范，出版严谨，装帧精良，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出版于清末预备立宪、创建中国近代国家机构的时期，它的刊行为普及西方法治理念，推进法律改革，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该书内容还反映了日本政治、经济、社会、国际关系、宗教等领域的情况，可为我们研究日本史、社会史、政治史的重要史料。

书籍目录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三卷:上 点校前言 第八类 官制 第一章 内阁所管 第二章 枢密院 第三章 宫内省 第四章 各省官制通则 第五章 外务省所管 第六章 内务省所管 第七章 大藏省所管 第八章 元帅府及军事参议院 第九章 陆军省所管 第十章 海军省所管 第十一章 司法省所管 第十二章 文部省所管 第十三章 农商务省所管 第十四章 递信省所管 第十五章 会计检查院 第十六章 行政裁判所 第十七章 贵族院事务局 第十八章 众议院事务局 第十九章 台湾总督府 第二十章 警视厅 第二十一章 道厅 府县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点校本)第三卷:下 第九类 官规 第一章 官等俸给 第二章 试验 第三章 任用(附补充 进级 分限) 第四章 服务规律 惩戒赏罚 执务时间 休假 第五章 恩给 扶助 第六章 旅费手当及诸给 第七章 服制服装 礼炮礼式 附录 附表目录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枢密院枢密院官制 明治二十一年(1888年)敕令要目第一章 组织第二章 职掌第三章 会议及事务第一章 组织第一条 枢密院为天皇亲临咨询重要事务之所。

第二条 枢密院以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顾问官二十八人、书记官长一人、书记官三人组织之。

第三条 议长副议长顾问官亲任,书记官长敕任,书记官奏任。

第四条 无论何人,非年满四十岁者,不得任议长、副议长及顾问官。

第五条 议长得使书记官兼秘书官。

第二章 职掌第六条 枢密院于下列事项当待咨询,开会议,将其意见上奏:一 在皇室典范,使属于其权限之事项。

二 关于宪法之条项及附属于宪法之法律敕令之草案疑义。

三 宪法第十四条 戒严之宣告、第八条、第七十条之敕令及其他有罚则之规定之敕令。

四 列国交涉之条约及约束。

五 关于改正枢密院官制及事务规程之事项。

六 除前各项外,临时咨询事项。

第七条 前条第三项所载之敕令当记载曾经枢密院咨询之旨。

第八条 枢密院关于行政立法之事,虽为天皇最高顾问,不能干与施政。

第三章 会议及事务第九条 枢密院之会议,非顾问官十员以上出席,不得开会议。

第十条 枢密院之会议以议长为首席。

如议长有事故,则以副议长为首席。

如议长副议长具有事故,则顾问官依其席次为首席。

第十一条 各大臣依其职权在枢密院有为顾问官之地位,列于议席,有表决之权。

各大臣又可遣派委员出席于会议,使代行演说及说明,惟不得加于表决之数。

第十二条 枢密院议事以多数决之。

如可否同数,则依会议首席所决。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